

《综合运维-信息化综合运维服务合同书》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中研广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于2025年5月14日与北京中研广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综合运维-信息化综合运维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因业务工作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调整如下：

1. 原合同第三条服务内容 3.1.4 “协调和管理数据备份工作”的服务内容变更为：a. 负责协助中心审核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备份方案，并根据用户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完善建议；b. 协助中心进行应用系统数据备份文件可用性、可恢复性和完整性的测试工作。

2. 自2025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原合同第三条服务内容 3.2.9 “继续教育平台”的服务内容变更为：负责该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需要根据用户需求二次开发完善该系统；负责提供热线服务，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快速解决用户学习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要把维护过程中用到的文件和方法及时整理；根据工作需要，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政务云迁移部署、政务云安全检查等工作；乙方应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在技术和管理方面开展运维工作。

3. 自2025年9月15日起，原合同第三条服务内容 3.2.9 “继续教育平台”的服务内容变更为：负责该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需要根据用户需求二次开发完善该系统；负责提供热线服务，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快速解决用户学习过程中

出现的故障，要把维护过程中用到的文件和方法及时进行调整。

4. 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取消原合同第三条服务内容“3.3.1 数据管理服务”；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取消原合同第三条服务内容“3.1.5 协调和管理信息系统安全工作、3.1.6 优化运维方案、3.2.2 基础软件、3.2.7 VPN 管理、3.3.2 操作系统管理服务、3.3.3 安全管理服务”。

5. 原合同“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根据政府统一招标采购确定金额，本合同价款计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1,369,200.00 元。”变更为：“合同价款计人民币：捌拾柒万零柒佰元整，¥870,700.00 元。”

6. 原合同 4.2 付款方式（3）内容变更为：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后，须书面提出项目终验申请并提交项目全部验收资料、绩效资料，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项目终验及绩效评价验收，经专家评审后乙方须取得《项目验收评审报告》、《项目绩效评审报告》。

7. 甲方已于 2025 年共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计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958,440.00）。根据变更后的合同价款，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款差额计人民币捌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87,740.00）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

8.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约定，均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他仍执行原合同。

9.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贰正贰副，甲乙双方各执壹正壹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HEALTH COMMISSION ACCOUNTING CENTER

科技  
章

(此页无正文,为《<综合运维-信息化综合运维服务合同书>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乙方 (盖章)	北京中研广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 号楼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 号5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
行号:	313100001104	行号:	392
银行帐号:	01090520500120111021675	银行帐号:	0404000103000028939
邮政编码:	101160	邮政编码:	100080
联系人:	李树青	联系人:	解辉
联系电话:	010-55532251	联系电话:	010-62572478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17日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17日